

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集中采购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供方管理

第二条 采购部应积极发现和遴选供方，并按质量体系的要求收集供方的资质材料。

第三章 询价采购

第三条 申请采购时，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) 《采购清单》（见质量体系表码：ZLJL-2-00-703-01），必要时附《详细技术要求》；采购变更时，填写《采购清单变更通知单》（见质量体系表码：ZLJL-2-00-703-02）；
- 2) 《采购申请补充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- 3) 《参考价格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；

以上材料经项目负责人和部门主任审批签字后交采购部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根据供货周期，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材料。

第四条 采购部负责编写询价书和合同初稿，征求申请部门意见。采购部选定 3 家以上候选供货方作为询价对象，经采购部主任核准后询价。询价书发出后，所有澄清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完

成。

第五条 采购部根据供方报价等材料，选定 1 家为最终推荐供方，填写《询价采购报告表》，报部门主任审批。采购部与供方小签合同后，将相关资料移交申请部门。

第六条 询价采购的后续工作均由申请部门按流程办理。

第四章 议标采购

第七条 申请采购时，须按第三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根据供货周期，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材料。

第八条 采购部组织成立议标小组，全权负责议标工作。议标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，组长由采购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总工担任，成员中应包括采购人员、申请部门人员、专业总工各 1 名。对 300 万以上的重大项目，邀请公司领导参加。

第九条 采购部负责编写询标书和合同初稿，征求申请部门意见。采购部选定 3 家以上候选供方作为议标对象，经公司采购主管领导核准后发送。询标书发出后，所有澄清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。

第十条 采购部负责签收、保管标书，对不符合询标文件规定的标书不得签收。

第十一条 开标应在议标小组成员全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，并形成开标记录。

第十二条 议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

综合评议，编写《议标采购评标报告》，推荐预中标单位顺序。报公司采购主管领导批准后，进入预谈判。

第十三条 采购部会同申请部门进行合同谈判。谈判结束，采购部与供方小签合同后，将相关资料移交申请部门。

第十四条 议标采购的后续工作均由申请部门按流程办理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五条 固定供方长期合约采购根据《中水科技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参照第三、四章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科技质量部负责解释。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、集中采购申请补充信息表

2、参考价格表

附件 1:

集中采购申请补充信息表

项目编号:

采购清单编号:

项目名称:

到货地点				
安 装 调 试 要 求				
售后服务 质保要求				
推 荐 供 方	供方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/手机	备 注
建 议 付 款 方 式	支付次序	付款比例	付款条件	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其他要求	1. 技术要求 2. 商务资质			

编制:

审核:

审定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参考价格表

项目名称:

共 页 第 页

项目编号:

制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物资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 注
总计						

编制:

项目经理:

部门主任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